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7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2%。本次权益变动后，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53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九洲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九洲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九洲集团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九洲集团				
	住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资金来源	股票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7日	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200	0.00002%
合计					200	0.00002%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洲集团	299,532,619	29.99998%	299,532,819	30.00000%

本次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九洲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有，九洲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就九洲集团本次增持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九洲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就本次增持，九洲集团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同步披露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九洲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出具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涉及九洲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九洲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九洲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7月7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200股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保平
注册资本	361,470.37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20-10-29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60969XB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4.69%、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7.01%、四川省财政厅持股8.30%
通讯地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联系电话	0816-24683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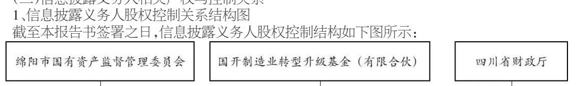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64.7647	98.2961%	广播电视业务通信设备制造和生产
2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32,055.0000	100.0000%	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电脑类产品、数字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研发和销售
3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0.0000%	每瓦的大功率LED研发、LED路灯核心技术和轨道车厢及船舶用LED照明产品研究及产业化
4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95.2941%	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5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47,848.6693	87.14096%	光电线缆及电气互联产品研发、制造
6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44.1000%	电子音响设备、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
7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0	10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8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303.6800	100.0000%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等
9	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	51.0000%	危险废物经营
10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00.0000	93.7500%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注：1、"持股比例"指九洲集团或者其下属公司对上表公司的持股比例。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款"……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主要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融合发展类数字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国家唯一保留核心科研生产能力的地方军工骨干企业、四川省首个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直投企业、四川省首批认定的全能型总部企业，两次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重大贡献奖"，获得"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位列电子信息企业竞争力100强第33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261位、2024年首次进入中国500强第496位，作为四川唯一地方国有企业入围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21.68	442.10	423.02
净资产	161.43	133.01	130.30
营业收入	439.98	437.47	405.88
净利润	6.27	5.87	5.82
净资产收益率	4.26%	4.46%	4.52%
资产负债率	69.06%	69.91%	69.2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9日，成立时间未满五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保平	董事长	62272719820419****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孙仲	董事、总经理	51021419650813****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游鲁	董事（兼职工董事）	51070219701026****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程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1010419660617****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汪文勇	外部董事	11010819670215****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唐英凯	外部董事	21020419700109****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王新	外部董事	51070319830226****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何毅	外部董事	51021219700319****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王建刚	外部董事	33062119811107****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刘志刚	副总经理	12011019701129****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黄异嵘	副总经理	51010319670914****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范付忠	副总经理	31011019680103****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谢海东	副总经理	61262319790217****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田毅	总工程师	51080219810729****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肖娓娓	副总经理	51090219821028****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杨昆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1290119680226****	中国	四川绵阳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7.61%	深圳主板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继续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99,532,6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99,532,8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7月7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200股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022年4月，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46,870,908股，质押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46,870,90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03%，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25年7月7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200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依顿电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依顿电子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提出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除外），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后续提出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的情况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限制性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实质不利影响。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提供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及系统、融合发展类数字智能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9.99998%股份，双方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依顿电子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亦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依顿电子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2024年合并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5,970,516,413.93	28,949,339,507.53	27,780,318,78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7,017,273.15	15,260,459,454.97	14,521,588,532.78
资产总计	52,167,533,687.08	44,209,798,962.50	42,301,907,312.95
流动负债合计	23,881,500,175.15	18,919,959,227.48	18,076,681,33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2,864,830.35	11,988,782,375.24	11,195,487,714.50
负债合计	36,024,365,005.50	30,908,741,602.72	29,272,169,04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4,242,431.16	7,430,285,875.37	7,584,797,726.74
少数股东权益	6,498,926,250.42	5,870,771,484.41	5,444,940,54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43,168,681.58	13,301,057,359.78	13,029,738,26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67,533,687.08	44,209,798,962.50	42,301,907,312.9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997,707,513.46	43,747,369,062.27	40,588,286,462.16
二、营业总成本	43,141,928,856.25	43,141,877,733.13	39,868,860,665.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0,887,332.00	777,546,203.26	647,047,96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947,937.53	780,822,927.83	671,497,62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085,718.13	587,475,555.04	582,358,412.7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90,892.46	860,189,879.14	676,365,86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12,041.35	−1,907,190,463.96	−2,781,552,7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35,269.34	1,923,645,182.33	1,007,936,134.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781,845.09	−14,495,504.59	−2,477,567. 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7,414,180.62	862,149,092.92	−1,099,728,30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159,448.67	3,377,010,355.75	4,476,738,657.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6,573,629.29	4,239,159,448.67	3,377,010,355.7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保平
2025年7月7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依顿电子股票的声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依顿电子的情况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保平
2025年7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	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2家境内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9,532,619股 持股比例：29.9999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股 变动比例：0.000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7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保平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5510539 34N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8日，盈创动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6,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持股比例由6.28%减少至6.00%，变动触及6.00%，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5901	6.28%	593.9768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6/9-2025/7/8
合计	621.5901	6.28%	593.9768	6.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前次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4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2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14,3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4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7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83%	0.3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7,650,241	20.52	561,798,054	561,798,054	90.96	18.67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11,500,000	521,500,000	95.68	17.33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61,090,543	61,090,543	47.71	2.0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0,000,000	70,000,000	76.88	2.3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8,080,370	52.77	1,204,388,597	1,214,388,597	76.47	40.3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5,05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38%，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对应融资余额128,499.7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4,38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对应融资余额532,394.59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0,1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62%，占公司总股本的3.37%，对应融资余额76,159.67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5,4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70%，占公司总股本的8.46%，对应融资余额494,718.39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蕾、梁可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5〕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蕾、梁可晶：

经查，你公司2025年4月披露的2024年年报和2025年一季报存在多处错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财务总监梁可晶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财务总监梁可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肃性、重要性，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切实整改，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错误。同时，对照你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严肃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后续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化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本地化制造与供应链能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同时打造公司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5浙商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510115
发行日	2025年7月4日	起息日期	2025年7月7日
兑付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期限	99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9%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证书号	第8055914号
	发明名称	一种离合器换向机构及具有其的锁体
	专利号	ZL 2023 1 0935130.3
	专利申请日	2023年07月27日
	发明人	褚李盛；王挺；彭建新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5年07月08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 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